

中国核建二级集采采购任务-中核混凝土-山东莱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 混凝土用毛石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核建二级集采采购任务-中核混凝土-山东莱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混凝土用毛石采购已审批，企业已落实招标项目资金。招标人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招标工作。采购需求单位为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招标结果签订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NEC-WZ-GKZB-25-2912。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核建二级集采采购任务-中核混凝土-山东莱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混凝土用毛石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对山东莱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所需的毛石展开采购工作。

2.4 招标范围：暂定数量 1500000 吨。包括但不限于工厂检验、出厂试验、包装、运输及保险、现场交货（含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5 交货地点：山东烟台莱阳市团旺镇马家泊村搅拌站砂石厂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限：暂定 60 个月，分批次交货，具体服务期限及终止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材料实际需求以招标人的现场联系人通知为准。

2.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本次招标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制造商与其委托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同一个招标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本次投标，代理商应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应具有至少 1 项单项合同数量不少于 50 万吨毛石或碎石的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的，提供代理商或制造商的供货业绩）。

3.4 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矿源合法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矿山勘察报告等）。

3.5 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内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要求，且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证明。

3.6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代理商与制造商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需明确双方生



产、运输环节质量责任的划分)。

3.7 投标人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近3年内投标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记录;

(3) 近3年内投标人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建安工程施工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 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中应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骗取中标行为;

(4)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或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 其它要求:

1) 当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被责令停业;

b)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c)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法人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该企业法人无条件承担其分支机构投标带来的相关后果的声明文件。

3.9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3.10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 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 不同投标人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不同报价方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的情况, 视为无效报价, 并按照串通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时止(北京时间, 下同)。

提示: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 完成中核集团平台的“文件下载”工作, 否则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核集团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完成下列操作流程: 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 进行供应商注册, “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 021-61592300 (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 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 点击“登录”, 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 找到本项目名称, 点击“我要参与”, 按要求



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提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3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A1 办公楼

采购需求单位：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 999 号中核创新园 A 座 4 楼

联 系 人：张寅山

联 系 电 话：15353592175

邮 箱：5257868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程小雨、靳国玉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73、23

电 子 邮 件：chinabrr03@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靳国玉

联系电话：010-53105823

电子邮件：chinabrr03@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